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1	华域汽车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周五)9:00-16: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

(四) 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五)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也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办法:

电话:021-23102080

传真:021-231020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501 号华域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4.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50100720125864X □ 不适用
张翀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霓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 851.84 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5,510,800	11.32	125,510,800	11.41			
张翀宇	23,003,826	2.08	23,003,826	2.09			
张霓	6,132,742	0.55	6,132,742	0.56			
合计	154,647,368	13.95	154,647,368	14.06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通知,三一集团 2020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进行债权登记,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进行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拟发行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三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500,000,000 股三一重工 A 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90%)自三一集团的 A 股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1.5%。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进行债权登记,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57,460,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通过三一集团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422,62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与其他方纠纷,临海市人民法院将在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出售万怡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 万股。

日前,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强制处置股份告知函》和万怡投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 万股已被司法处置完毕,因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临海市人民法院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出售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司法处置完毕的股份情况

1、已司法处置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期间	处置均价(元/股)	累计处置股数(股)	处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7.15-7.28	4.38	5,000,000	0.79%

2、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33,246,833	5.27%	28,246,833	4.48%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强制处置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 万股已被司法处置完毕,因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临海市人民法院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出售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 万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万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司法处置实施完毕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45,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

2、上述司法处置所涉及事项系股东与其他方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发生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819,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7%,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235,678,4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 209,573,4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司法强制处置万怡投资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100 万股的告知函,后续相关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一、诉讼情况概述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国际”)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立案受理。

亿阳集团、香港亿阳、亿阳信通及邓伟与天合国际达成和解,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和解协议》,并已由广东省高院出具(2017)粤民初 104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免除了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 2018-010、临 2019-124 和临 2020-007 号公告。

二、本案结案相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2020)粤 01 执 5034《结案通知书》,鉴于天合国际已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和解款项及香港亿阳或其主体在《留债清偿协议》项下应付款项,其放弃追究公司的担保、过错或其他责任,同意对公司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广东省高院对公司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三、其他说明

本案未强制执行公司资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 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5,27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508,22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577,568.8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930,658.5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5,273.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49781345246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749781345246,截止 2026 年 7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95,008,227.4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炎、贾方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 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德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德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德林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德林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0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德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林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李德林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德林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深圳高速 MTN003		
代码	10238297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8月10日	兑付日	2029年8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和 2026 年 8 月 6 日的公告,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骆毅平女士、吴思航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吴思航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黄玉海先生接替吴思航先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本公司对吴思航先生在本次重组期间的辛勤付出、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重组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骆毅平女士、黄玉海先生。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0 日

附件:黄玉海先生简历

附件:

黄玉海先生简历

黄玉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伊泰 B 股(900948)要约收购新潮能源(600777)、华电能源(6007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宇通重工(6008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葛洲坝收购南岭民爆(002096)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销以前年度回购的 1,570,586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274,400,000 股减少至 272,829,41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4,40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72,829,41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以前年度回购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96859207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喜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化工产品、药品、生物制品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障眼明片新增功能主治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障眼明片

注册分类:2.3 类中药改良型新药

申请人: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600045

通知书编号:2026LP0227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15 日受理的障眼明片(CXZL2600045)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干眼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中一药业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障眼明片增加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获得受理。

障眼明片具有补益肝肾,退翳明目的功效。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干涩不舒、单眼复视、腰膝痠软、或轻度视力下降;早、中期老年性白内障见上述证候者。本品为已上市的中药复方制剂,本次为申请增加用于干眼的临床试验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中一药业在障眼明片治疗干眼症的药效、机制、探索性临床研究中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 1,011.14 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药品市场情况

障眼明片为中一药业独家品种,中国境内上市的同类产品主要有杞菊地黄丸、明目地黄丸、石斛夜光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5 年上述同类产品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 25,011 万元、9,646 万元、9,157 万元。2025 年,中一药业障眼明片的销售额为 1,45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新增功能主治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后,方可纳入药品说明书并用于指导临床用药。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0 日